

# 哈萨克斯坦贸易投资环境分析

王雅静

独立后,哈萨克斯坦选择了市场经济。在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哈政府高度重视对外贸易和外国投资对其体制转轨和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加强与世界各国的贸易联系,大力引进外国尤其是西方发达国家的资金、技术及先进管理经验等。

截至2011年年底,哈萨克斯坦已经与世界上的18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和发展了良好的双边经贸合作关系。

## 一 哈萨克斯坦贸易投资现状

### (一) 对外贸易

#### 1. 贸易额

2011年,哈萨克斯坦对外贸易总额为1261.6亿美元,同比增长40.2%。其中:出口额为881.2亿美元,同比增长48%;进口额为380.4亿美元,同比增长25%;外贸顺差达到500亿美元,同比增长70%。

哈萨克斯坦外贸快速增长的原因主要在于:外贸商品价格上涨,如出口商品价格大幅上涨;出口最多的产品为石油,是外贸增长的主要亮点。

#### 2. 进出口商品结构

2011年,虽然哈萨克斯坦出口增长较快,但出口商品结构未出现大幅调整和改善,对能源产品出口依赖很大;进口也出现增长,但与出口相比,增势较为缓慢(见表1和表2)。

#### 3. 主要贸易伙伴国

2011年,哈萨克斯坦主要出口国为:中国

表1 2011年哈萨克斯坦出口商品结构

名称	占比(%)
能源、矿产品	77.8
金属及其制品	13.2
机械设备、运输工具、仪器仪表	0.9
化工及相关产业产品	3.7
动植物、食品	2.1
其他	2.5

资料来源:<http://www.mofcom.gov.cn>

表2 2011年哈萨克斯坦进口商品结构

名称	占比(%)
能源、矿产品	13.8
金属及其制品	9.9
机械设备、运输工具、仪器仪表	41.1
化工及相关产业产品	13.1
动植物、食品	10.5
其他	11.6

资料来源:同表1。

(162.9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18.5%)、意大利(占17.1%)、俄罗斯(占8.5%)和法国(占7.5%)。

哈萨克斯坦主要进口国为:俄罗斯(占进口总额的42.8%)、中国(占13.2%)、德国(占5.5%)和乌克兰(占4.6%)。

作者单位:新疆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办公室。

## (二) 引资

### 1. 引资现状

目前,哈萨克斯坦年均引资为180亿美元,引资潜力很大。据哈中央银行统计,1993~2011年,哈萨克斯坦引进外资累计1 466.33亿美元,人均引资约7 700美元,年均引资增幅达30.05%。

**表3 2004~2011年哈萨克斯坦  
引进外国直接投资额**

年份	引资额(亿美元)	同比增长(%)
2004	83.173	—
2005	66.186	-20.40
2006	106.236	60.50
2007	184.530	73.70
2008	197.600	7.10
2009	190.690	-0.37
2010	181.440	-4.60
2011	198.500	9.40

资料来源:同表1。

### 2. 引资来源

据哈中央银行统计,1993~2011年共有118个国家和地区对哈投资,排名前10位投资国(或地区)的投资额累计996.35亿美元,占哈引资(引进外国直接投资)总额的78.67%。其中:荷兰居第1位,占引资总额的21.76%;美国居第2位,占16.14%;英国居第3位,占8.18%。中国对哈投资在总排名中已从2000年的第9位升至第7位。

### 3. 外资流入领域

外资流入的领域主要有13个,其中流入最多的为采矿业、地质勘探、制造业、银行业和贸易领域等。

### 4. 引资重点

哈萨克斯坦政府于2010年3月19日颁布第958号令《2010~2014年加速工业创新发展国家纲要》,对16个主要产业的现状、任务目标和发展途径做出描述和规划。从该纲要内容看,尽管资源开发领域仍是国家的引资重

点,但各项政策和财政预算已经开始向非资源领域倾斜。

**表4 2011年对哈投资前10名国家(地区)**

排 序	国 别	金 额(亿 美 元)
1	荷 兰	275.53
2	美 国	204.46
3	英 国	103.65
4	法 国	74.36
5	英属维尔京群岛	67.26
6	意 大 利	53.17
7	中 国	50.25
8	俄 罗 斯	46.96
9	加 拿 大	43.76
10	瑞 士	40.00

资料来源:同表1。

## 二 哈萨克斯坦贸易投资管理制度

哈萨克斯坦涉及贸易投资的法律主要包括《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海关事务法》、《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汇调节和监管法》、《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投资法》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法典》等。

### (一) 贸易管理制度

#### 1. 进出口关税管理制度

目前,哈萨克斯坦正在进行加入WTO的双边谈判。为实现关税税率系统化,保障其与WTO规则的一致性,哈萨克斯坦政府批准了新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税税则》,规定所有进口商品都统一按照该税则确定的进口关税税率明细表缴纳进口关税。

作为欧亚经济共同体成员,哈萨克斯坦对来自俄罗斯、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的大部分进口产品免征关税。

2009年11月27日,俄罗斯、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三国签署了包括《关税同盟海关法典》在内的9个文件,标志着俄、白、哈关税同盟正式成立。三国关税同盟自2010年1月1

日正式运作,由此也改变了哈萨克斯坦进出口关税的整体结构。

## 2. 进口管理制度

除了限制麻醉品、精神药物、武器、弹药、炸药、爆炸器械、具有极其珍贵的历史文化艺术和考古价值的物品以及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危害的货物或物质进口之外,哈萨克斯坦允许其他商品自由进口。

## 3. 出口管理制度

哈萨克斯坦对大多数产品出口实施鼓励措施,包括免征出口关税和实施出口退税。

限制出口的产品主要包括国家列明的武器、弹药、精神药物和历史文物等9类产品。

根据海关法规定,动物皮毛和废旧金属出口必须按规定缴纳出口关税。

为加强对石油出口的管理,哈萨克斯坦政府对出口原油征收1%~33%的出口关税。

## 4. 贸易救济制度

2008年1月25日,俄罗斯、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三国签署的《关于对第三国采取保障措施、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协议》成为调整与关税同盟外第三国商品关系的重要文件。其中的贸易救济措施主要包括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

## (二) 投资管理制度

### 1. 新投资法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投资法》于2003年1月重新颁布施行。这是哈在投资立法领域的一项重大举措。根据该投资法,哈政府实施特惠政策,鼓励投资流向国家优先领域。特惠政策包括减免税、免除关税和提供国家实物赠与。税务特惠期(含延长期)最长为5年。减免税的种类主要是财产税和利润税。免除关税期限(含延长期)最长为5年,适用范围为投资项目所需要的设备。国家实物赠与的内容包括财产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价值不得超过投资总规模的30%。

在投资者权益保障方面,投资法规定:投资商可以自行支配税后收入,在哈银行开立本外币账户;在实行国有化和收归国有时,国家

赔偿投资商的损失;可以采取协商或通过哈法庭或国际仲裁法庭解决投资争议;第三方完成投资后,可以进行投资权利转移。

## 2. 税收

根据2002年1月1日生效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收法》,在哈萨克斯坦投资经营的企业须缴纳企业所得税、财产税、增值税、社会税、职工保险税和红利税等。企业所得税按照企业净利润的30%征收,财产税税率为1%,社会税税率为7%~20%,职工保险税为工资额的5%~20%,增值税税率为15%。此外,企业还必须分别按职工工资总额的1.5%和10%缴纳社会保障费和养老费。

## 3. 劳务许可证

根据外籍员工劳动许可申请管理规定,2006年,哈萨克斯坦政府决定将外国劳务人员配额从2004年占全国劳动人口的0.45%增至0.7%。其中一类、二类外国劳务人员(企业和单位领导人员、高中级技术人员)配额从0.21%增至0.25%,三类外国劳务人员(熟练技术工人)配额从0.11%增至0.32%,四类外国劳务人员(季节性农业工人)配额依然为0.13%。

## 4. 外汇管制

2005年12月17日生效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汇调节和监管法》为哈萨克斯坦货币实现可自由兑换奠定了基础。根据该法规定,从2007年1月1日起,除涉及使用外汇的经营活动保留许可证制度外,哈中央银行完全取消外汇兑换的行政许可。如果外国企业需要将外汇收入汇回本国,只需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执行即可,从而简化了外汇业务操作程序,减少了从事外贸活动的单位履行外汇管理法律程序的费用。

## 5. 反垄断

2006年6月21日,哈萨克斯坦议会通过《垄断活动的组织和竞争法》以及《对有关自然垄断组织主体和商品市场监督活动若干法令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法案》。该法案对垄断活动中商品市场界限的确定、优势份额的计算方法以及价格的制定做出了明确规定。它首次明确规定了垄断机构的权利与义务,将寡头集团

定义为调节主体，并改变了集团优势份额的标准。

#### 6. 环境保护法

2005年12月31日，哈萨克斯坦实施新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该法要求在哈萨克斯坦投资经营的企业必须缴纳环保税；如果对环境造成污染或对居民健康造成危害，企业必须给予赔偿。

#### 7. 与关税同盟的对接

按照哈法律体系，国际法高于国内法。俄、白、哈三国关税同盟建立后，哈已着手制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投资法》的若干修订草案，以消除该法与关税同盟海关法之间的歧义。即修订的内容主要有：

投资项目所需进口设备的配件和原材料免征进口关税；

减免税实施期限涵盖投资项目的运作期；

免税范围扩展到进口设备出租经营领域。

此外，哈还在编制新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特别经济区法》。其亮点在于，特别经济区行政管理部门将被股份制的管理公司所取代。管理公司既有中央和地方政府机构代表的参与，也吸收私人投资者。这对拥有特别经济区管理经验的国际公司极具吸引力。

#### 8. 非资源领域的投资优惠政策

对投资额在5 000万美元以上、符合国家工业化发展战略规划的投资项目，以政府决议的形式提供“单独打包”优惠方案，包括免除公司所得税、财产税和土地税，提供国家采购和国有企业采购担保，给予关税同盟和世界贸易组织所准许的各类补贴等。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投资法》将重新确定加工工业投资的“政策稳定”条款。该条款曾于1994~2004年间实行过，但因国家缺少工业化发展规划的具体目标而被投资者大量“挪用”于资源开发领域，后被取消。之所以将“政策稳定”条款重新写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投资法》，是因为对非资源领域中的制造业的投资风险大、资金回收期长，有必要明确规定“政策稳定”在未来10年内仅适用流向制造业的投资。

### 三 中哈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哈萨克斯坦海关公布的统计数据，2011年中哈双边贸易额为213.1亿美元，比2010年(140.9亿美元)增长51.1%，占哈外贸总额的6.9%。按贸易额排名，2011年中国是哈萨克斯坦第二大贸易伙伴(出口居第1位、进口居第2位)。

#### (一) 哈主要出口商品及其特点

##### 1. 资源能源类产品为主要出口商品

2011年，哈石油(原油)出口量为1 103.6万吨，比2010年(973万吨)增长13.4%；出口额为86.02亿美元，比2010年(53.74亿美元)增长60.1%。

##### 2. 金属及矿产品出口量价同增

铁矿石及其精矿、铜矿砂及其精矿、铁合金、未锻轧锌、天然铀及其他放射性元素的出口量均连年增长。

##### 3. 硫黄出口增幅迅猛

2011年，哈萨克斯坦向中国出口硫黄为135.5万吨，出口额达1.79亿美元。

#### (二) 哈主要进口商品及其特点

2011年，哈萨克斯坦自中国的进口贸易额为50.21亿美元，比2010年(39.6亿美元)增长26.8%，占哈进口总额的13.2%。进口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 1. 电子类及机械类商品进口持续扩大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进口额达3.96亿美元，电话等通讯设备及数据交换设备进口额为3.56亿美元，推土机、平地机和铲运机等机械进口额为1.5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138%、93.2%和38.9%。

##### 2. 进口商品类别多元化

所有类别产品的单项进口额均未超过4亿美元，钢管、碳电极、碳刷、石墨及精碳制品进口量持续下降，焦炭和非合金平板轧材进口量则有所增长。

#### (三) 中国对哈直接投资情况

根据哈中央银行公布的数据，中国对哈直

接投资增速加大。例如,2011年,哈萨克斯坦自中国引进的直接投资额为11.618亿美元,比2010年增长30.7%,占中国对哈累计投资总额的20.2%,占哈2011年引进外国直接投资总额的5.8%。

## 四 哈萨克斯坦贸易投资壁垒

### (一) 贸易壁垒

#### 1. 通关环节壁垒

2003年生效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税法》明确规定,海关估价应该以进口产品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但是,哈萨克斯坦海关实际操作仍然有许多与WTO《海关估价协议》不一致的地方。2004年年底,哈萨克斯坦对中国的部分进口货物无论重量多少,一律按“整车”征收统一关税。

#### 2. 技术性贸易壁垒

从2005年开始,哈萨克斯坦开始建立新的标准化和认证体系,制定颁布了关于技术法规的法律、关于确保计量一致性的法律、哈萨克斯坦强制性产品合格确认的法律以及其他相关的支持性法规。但是,哈萨克斯坦对进口产品的检验和认证仍然由哈标准、计量和认证委员会及其下属的认证机构负责,其检验和认证标准并不公开,程序也非常复杂。

#### 3. 服务贸易壁垒

通讯业、银行业、保险业和大众传媒行业是哈萨克斯坦限制外资进入的行业。哈萨克斯坦政府在处理外国投资者的许可申请时,可以“国家安全”为由予以拒绝。这一做法随意性较大,增加了外资进入上述领域的难度。

哈萨克斯坦还规定,大众传媒企业的外资股份比例不得高于20%。

#### 4. 政府采购

哈萨克斯坦有关法律规定:国内矿产企业和石油企业在采购商品或服务时,优先考虑国内的产品或服务提供者,除非哈萨克斯坦国内不能提供类似商品或服务;不允许国内矿产企业和石油企业进口外国商品或服务。该规定

对包括中国企业在内的外国商品和服务提供者构成了歧视。

根据2002年出台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所有医疗设备,包括牙科设备和用具、消毒设备、外科仪器用具、实验室设备用具、确诊监测设备和药品生产线及药品等采购都必须通过公开招标形式进行。但是,哈萨克斯坦在实践中却对国内供应商给予优惠政策,招标和评标过程缺乏必要的透明度。

### (二) 投资壁垒

#### 1. 石油和天然气

根据哈萨克斯坦有关规定,在哈萨克斯坦开采石油、天然气及其他地下矿产资源的外资企业必须与哈政府签订地下资源使用合同(协议)。哈政府向外资企业提供的合同(协议)有两种:一种是海上石油项目产品分成协议,一种是超额利润税协议。

海上石油项目产品分成协议主要适用于海上石油开采项目。它规定:外国投资者在哈境内开发海上石油,其投资回收期为25年或30年。在投资回收期满前,哈政府所占的利润份额最低为10%;投资回收期满后,哈政府所占的利润份额最低为40%。

超额利润税协议即指外国投资者必须缴纳15%~60%不等的超额利润税。

很显然,这两种协议增加了投资者的税费负担,降低了投资者的收益。

#### 2. 矿产

2005年修改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矿产资源和矿产资源利用法》规定:

第一,哈能源和矿产资源部在发放许可证时享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企业在准备转让矿产开发权、直接收购或出售哈萨克斯坦石油公司股份时,须要哈能源和矿产资源部审批。即使注册地不在哈萨克斯坦、但资产在哈境内的石油天然气公司转让股份,也必须获得哈政府的批准。

第二,国家享有优先购买权。国家不仅可以优先购买矿产开发企业所转让的开发权或股份,还可以优先购买能对该企业决策直接或

间接产生影响的下属企业所转让的开发权或股份。

上述规定对外国投资者进入和退出哈萨克斯坦矿业,尤其是收购哈萨克斯坦国内矿产企业构成了实质性障碍。

### 3. 土地

2003年颁布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土地法典》规定,哈萨克斯坦公民可以私人拥有和租用农业用地、工业用地、商业用地和住宅用地,但是外国个人和企业只能租用,且期限不得超过10年。这一规定给外资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了极大的不稳定性。

### 4. 劳工签证

自2001年起,哈萨克斯坦建立了外籍员工申请劳动许可的数量限制制度,每年根据全国劳动力总数限量发放许可配额,而每年批准外籍员工劳动许可的配额远远不能满足外资企业的实际需要。

哈政府经常毫无理由地拒绝给外国公司经理和技术人员发放签证,或者只提供短期居留的签证。

哈萨克斯坦对外籍员工申请劳动许可的不规范做法给外资企业在哈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了非常不利的影响,成为阻碍外资进入的瓶颈。

## 五 哈萨克斯坦的贸易投资风险

世界银行2006年的统计数字显示,在排名的175个国家中,哈萨克斯坦的商务环境排名第63位,一些单项指标排名偏低。许可证发放、税费因素、腐败行为、强力攫取、专业劳动力的匮乏和尚待改进的基础设施等问题已经成为困扰哈萨克斯坦外贸和外资增长的主要原因。中国企业在哈进行贸易投资活动面临许多困难或问题。

### (一) 政府问题

#### 1. 政府腐败,工作效率低下

政府腐败、收受贿赂是影响一个国家投资环境最重要的负面因素之一。根据透明国际

对163个国家的调查,哈萨克斯坦在收受贿赂方面排名第111位。

#### 2. 利用政府强权干预市场

目前,影响哈萨克斯坦投资环境的还有一种因素——强力攫取。其做法通常是由哈萨克斯坦合作方挑起商业冲突,借助政府强权部门的介入,攫取公司或企业的控制权或支配权。目前,哈萨克斯坦有关部门对此极为关注,因为这种行为对吸引外资的冲击力极大,破坏了国家经济,损害了公平竞争的原则。

### (二) 政策问题

#### 1. 政策多变,监督执行机制缺失

哈在经贸和投资方面法律法规不健全,且多变。同时,对外经济政策频繁调整,在解决具体问题时常以总统令、政府文件等来调节外商和外国投资者在其国内的活动;政府有关部门的执法随意性较大,在有形的法律法规下存在着很多无形的潜规则。而频繁的总统令和政府文件往往是后面否定前面的政策。多变的政策影响了投资环境的稳定,影响了投资者的决策。

#### 2. “灰色清关”

“灰色清关”是长期困扰中国与中亚国家和俄罗斯贸易并导致双方贸易纠纷的复杂问题,是不规范的清关公司和通关环节腐败分子相勾结的产物,是导致双方贸易长期非正规运作的重要原因。一方面,双方经济利益均深受其害;另一方面,所谓的清关公司往往黑白两道通吃。

### (三) 社会问题

#### 1. 民族矛盾

哈是一个多民族国家,目前有131个民族,主要有哈萨克族(占53%)、俄罗斯族(占30%)、乌克兰族、乌兹别克族、日耳曼族和鞑靼族等。多数居民信奉伊斯兰教。少数民族分裂分子所造成的哈各民族间的摩擦接连不断,同时对外来民族的排斥和敌视势力伺机而动。

#### 2. 仇富心理

2011年,哈人均GDP已达到1.1万美元,但贫富悬殊,目前仍有30%的人生活在贫困线以

下。中国企业通过自己的智慧和努力,在哈市场获得了十分丰厚的利润,引起一部分人或团体的排斥和仇视情绪,导致华人华商在哈商业活动及日常生活面临各种各样的危机。

#### (四)贸易投资风险

如前所述,哈在贸易投资领域出台了一些不平等的法律规定,对外形成了贸易投资壁垒,对中资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构成了很大的风险:

从石油天然气和矿藏的投资壁垒来看,投资回收期满后哈所占利润过高,导致中方的投资成本和利润受益比例失衡;

从土地投资壁垒来看,过短的土地租期往往使中方投资者难以放心投入,影响长期合作发展;

从人力资源壁垒来看,哈对外国劳务人员实行严格限制,中国劳务人员在哈获得劳动就业许可较困难;

从关税及通关管理的措施来看,哈对部分进口产品所征收的关税税率远远高于国际标准,加之通关环节的特别检测,必然加重中方企业的负担。

#### (五)银行问题

哈银行体制不健全。现有银行体系也未能经受住自由市场经济的检验,成为外部动荡的“传导者”,即将国际金融危机引发的链式反应传递给实体经济。当金融危机来临的时候,国家作为“终极贷款人”不得不补偿损失,拯救濒临破产的银行,保护居民储蓄利益,保护期房业主权益,支撑中小企业生产。

哈银行信誉程度不高,信贷能力较低。会计、保险、审计和信息等服务领域发展滞后,不能为外商提供高质量服务。

哈对外资银行的进入设有限制性规定。哈规定,外资银行的资本份额不得超过哈国内所有银行资本的25%;外资银行的监事会中至少有一名具备3年以上银行工作经验的哈公民,至少70%以上的外资银行员工为哈公民。所有这一切严重影响了外资银行在哈金融市场的发展。

#### (六)信誉问题

目前,哈商家企业如雨后春笋,但良莠不齐。哈投资贸易法律法规不完善,执行监督机制不规范,诱发了哈部分经营者非法经营的侥幸心理,随意更改和撕毁合同,使中国企业在合作中困难重重,造成大量投资无法回收,甚至项目完全搁浅。

#### (七)信息问题

电子信息建设比较滞后,其民间口碑相传的贸易投资信息准确度很低,贸易投资领域的潜规则盛行,贸易投资信息盲点很多,都给中国政府及企业在哈的贸易投资活动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及风险。

### 六 中哈两国间投资 贸易争端的解决机制

#### (一)外交或政治方法

包括谈判、斡旋、调停、调解、国际调查以及在联合国组织的指导下解决争端。

#### (二)仲裁方法

中哈两国的法律都明确规定,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例如,《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投资法》规定:投资争议可以通过国际仲裁法庭解决。

#### (三)诉讼方法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投资法》规定,在投资纠纷通过谈判无法解决时,必须通过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或双方在协议中所确定的国际仲裁法庭,根据国际条约和现行法规来解决。

### 七 对中哈两国间投资贸易建议

中国和哈萨克斯坦之间的贸易结构合理,尤其是新疆与哈萨克斯坦在资源、产业结构和贸易等各方面都具有很强的经济互补性,因此贸易投资领域十分广阔。中国政府与企业应上下形成合力,致力于打破哈贸易投资壁垒,减少贸易摩擦,实现中哈两国间的贸易投资便利化。从中哈两国的合作现状看,拟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第一,积极促进地区间的合作关系,实现经济增长。良好的贸易关系需要有稳定、可靠的合作环境,中国政府必须继续维护中哈两国间的互信、互利和睦邻友好的关系,建立一个民主、稳定、合理的合作环境,鼓励和引导新疆与哈萨克斯坦在政治、经贸、文化和科技等多个领域深入发展合作关系。

第二,巩固能源合作,拓宽贸易投资领域。建立畅通的投资和贸易渠道,拓宽贸易途径。在巩固和维持原有份额的基础上,中方要以哈萨克斯坦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积极投资其今后5~10年重点发展的产业,进一步拓宽行业投资的范围,加大在哈非资源领域的投资份额。

第三,维护现有进出口贸易,扩大大宗商品的出口。中国出口哈萨克斯坦的产品以工业制成品为主,呈现“小而散”的特征,大宗商品出口比重较低;进口产品多是能源、资源等初级产品。中国应以中哈能源合作为契机,增加原油等初级产品进口,扩大大宗商品的出口,促进双边贸易快速增长。

第四,加大本土产品的科技研发,提高产品附加值。中方应增加本土产品科技含量,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增加出口量;要大力发展战略本土特色的自主品牌,各个企业必须加大科技投入,充分重视对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增加产品技术含量,实现出口利润的增长由数量型向质量型的转变。

第五,设立专项资金,扶持中小企业的投资活动。中国的境外投资专项贷款、风险保障机制以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主要是资源类、研发类、出口导向或劳务带动型等大型项目,受益主体多是大型企业。中国政府应该扩大金融、财政支持项目的范围,针对从事非资源性行业的中小企业设立海外投资扶持性资金,尤其为新疆中小企业在哈萨克斯坦投资设立专项资金,吸引其他省区的外向型企业在新疆落户,支持新疆外向型经济建设。

第六,加强国内企业联合,增强企业和商品的市场竞争力。中国企业在哈市场应该严格自

律;国内同行企业应加强联合,避免竞相压价,从靠低价恶性竞争向以质取胜转变,提高竞争力,改善投资形象。相关机构也应完善协调机制,加大协调力度,避免恶性竞争事件的发生。

第七,选择好的投资项目及合作主体,降低贸易投资风险。中方应该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投资合作项目的可行性、业主的实力和资信情况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估,选择技术和成本有相对优势的项目。

第八,加强贸易投资项目的引导和服务,有效利用信息资源。中方要积极发挥政府、商会、行业协会的协同支持作用;逐步建立项目所涉及的经济领域内的信息、技术、产业、资源开发中心及研究中心,对哈政体的变化、法律法规的更新修改、经营项目、社会环境、合作者情况等做好充分细致的了解,提高华商华企进驻以哈为中心的中亚市场的风险预警能力。

第九,建立知识型的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中国企业的整体素质。应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的联系,充分利用各种方式培养各类实用型人才,培养一批通晓国际经济,了解哈法律、贸易、技术和语言等方面的人才,为中国企业走向哈市场提供智力支持,促进中国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 主要参考书目:

- 1.任华、原帼力:《新疆与哈萨克斯坦贸易的比较优势与竞争优势分析》,《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06年第12期。
- 2.中国商务部:《2007年中国国别贸易与投资环境报告》。
- 3.王海燕:《中哈贸易投资便利化与新疆经济发展的双向互动影响》,《新疆社科论坛》2008年第5期。
- 4.段秀芳:《中国对中亚国家直接投资现状及问题剖析》,《新疆财经》2009年第6期。
- 5.秦放鸣等:《中国的中亚战略与对策研究》,丛书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
- 6.中国商务部:《2007~2011年哈萨克斯坦对外贸易情况分析》,http://www.mofcom.gov.cn/

(责任编辑:高德平)